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補字第276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米西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,4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